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分别为咸生林、王晶、刘建伟、靳焱顺、赵永德，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

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随着国家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期间相继出台了推动自由贸易港平稳发展的相关政策以及机制。为响应国家战略号召，紧跟时代发展机遇，公司拟在海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在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